

# 关于忻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忻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霆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很不平凡、极为不易，是砥砺奋进、克难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的工作理念，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抓改革、防风险、保安全，为服务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预算经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2.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66.14亿元。预算执行中，受财政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变化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33.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06.03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6.98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2.4%，比上年（下同）下降7.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1.91亿元，下降17%，主要是受煤炭量价齐跌、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整治等市场性、政策性、偶发性因素交织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45.07亿元，增长21.9%，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和矿业权出让力度，非税收入实现超预期增长。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74.2亿元，为预算的93.7%，同口径增长4%，高于全省（-0.4%）4.4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47.14亿元，下降4.5%；教育支出执行59.3亿元，增长0.6%；科学技术支出执行0.39亿元，下降18.7%，主要是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0亿元，增长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88.7亿元，增长10.7%，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老年福利、残疾人补助及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等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1 亿元，下降 11.2%，主要是公共卫生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03 亿元，增长 28.9%，主要是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 78.25 亿元，增长 1.14%；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4.81 亿元，增长 7.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7.97 亿元，增长 103.3%，主要是消防救援、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增加。

##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作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90.08 亿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债券、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所致。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3 亿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7.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38 亿元，下降 14%，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非税收入完成 14.05 亿元，增长 72.8%，主要是存量资产盘活增收。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3.67 亿元，为预算的 92.9%，同口径增长 5.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6.66 亿元，下降 3.6%；教育支出执行 11.36 亿元，增长 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33 亿元，增长 19.5%，主要是“五馆一院”运营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12 亿元，增长 1.8%；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7.09 亿元，下降 0.2%；节能环保支出 4.66 亿元，增长 82.2%，主要是大气和水体污染防治支

出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 2.77 亿元，下降 24.5%，主要是林业发展建设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6 亿元，减少 17.2%，主要是太忻大道等公路建设支出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6 亿元，增长 187.6%，主要是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42 亿元，下降 4.46%。

2024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6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 6.6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 2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支出。2024 年年底超收收入、支出结余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 亿元，减去 2025 年预算安排 10.19 亿元后余额为 3.5 亿元。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执行中动用 452 万元，用于冬季城区应急除雪费用。

2024 年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11.73 亿元，下降 2.8%（同口径，下同）。其中：返还性收入 6.6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75.7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专项转移支付 29.27 亿元，下降 19.9%，主要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领域专项投入减少。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比重为 88.5%，较上年增长 1.94 个百分点，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05 亿元，为预算的 70.6%，下降 15.8%，主要是受土地市场疲软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 8.97 亿元，上年结转 7.07 亿元，

调入资金 7.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16 亿元，收入总计 110.85 亿元。剔除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33 元，调出资金 2.6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8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5 亿元，为预算的 82.6%，下降 25.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1 亿元，为预算的 106.1%，下降 16.1%。加上上级补助 1.16 亿元，上年结转 0.17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77 亿元，收入总计 25.21 亿元。剔除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33 元，调出资金 0.0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0.06 亿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3.1 亿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61.2%，主要是城乡社区、棚改等领域增支。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69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56.1%。加上上级补助 0.05 亿元，上年结余 0.53 亿元，收入总计 5.27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4.3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71 亿元，为预算的 77.3%，下降 67.6%，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5 亿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41.7%，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加上上年结余 0.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5 亿元，收入总计 1.76 亿元。剔除调出资金 1.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 万元，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53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73.5%，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9 亿元，增长 0.3%；预算支出执行 93.6 亿元，增长 9.2%。当年收支结余 1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4.8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2 亿元，增长 0.3%；预算支出执行 43.1 亿元，增长 6.9%。当年收支结余 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7 亿元。

#### （五）债务情况

#####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69.5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3.17 亿元（一般债券 15.06 亿元，专项债券 38.11 亿元），增量政策债券 16.39 亿元（一般债券 1.39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

全年市本级留用各类政府债券 2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8 亿元，专项债券 13.26 亿元），转贷县级 4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57 亿元，专项债券 39.85 亿元）。

全市收到再融资债券 28.67 亿元，市本级留用 11.4 亿元，转贷县级 17.2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截至 2024 年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34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 557 亿元之内；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71.25 亿元（不含开发区 32.5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172.33亿元之内。按照2024年综合财力测算，全市政府债务率保持在绿色区间。

## 2.新增债券用途

2024年，一般债务限额重点保障交通运输、教育医疗、低级别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务限额主要保障集大原高铁和雄忻高铁、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山西大水网第二横忻州水网连通工程、忻州长城博物馆建设等45个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固定资产投资，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 （六）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拓财源、强联动，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专班推动积极组织征收。充分发挥财税工作专班作用，通过强化税源监控，加大税费清欠力度，积极对接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调库，深挖非税潜力等系列举措，力争应收尽收。全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136.98亿元，同比下降7.2%，位列全省第五，为全市财力奠定基础。二是专项发力有序盘活资产。市财政以“资产盘活年”专项行动为抓手，稳妥、高效推动我市资产盘活工作，全年全市盘活规模达11.2亿元，有力补充市县财力。三是部门协同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311.73亿元，

其中财力性补助 185 亿元，增加 5 亿元；成功争取黄河“几字弯”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4 亿元，争取到省级设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化景观保护专项资金政策，切实增强我市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四是组织项目争取债券资金。**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53.17 亿元，增发国债类资金 1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8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及“两新”“两重”建设、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项目；争取增量政策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24 亿元、结存限额 3.15 亿元，支持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五是财金联动撬动社会资本。**安排 1.51 亿元支持“财政+担保”“财政+贴息”“财政+补偿补贴”组合发力，引导金融“大资源”流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我市金融保障能力。

**——压一般、保重点，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制定出台《市本级“过紧日子”评估机制》，推动“过紧日子”管理制度化、体系化；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5.97 亿元；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双控”管理要求，全市“三公”经费预算 1.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1.15 亿元，压减 0.22 亿元。二是优化惠企政策，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落实落细国家延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全市累计完成减税降费退税近 7 亿元；安排涉企奖补资金 2.4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等惠企政策资金兑付，为全市 17.4 万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保险保障；

积极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市清欠账款 11.8 亿元，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利益；支持资产集团、汇丰投资公司信用等级成功提升至“AA+”，成为全省第三个拥有两家“AA+”国企的市。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投入巩固衔接资金 23.52 亿元，同比增长 6.9%，有力保障全市巩固衔接工作开展。四是积极落实“以旧换新”政策，推进消费扩容提质。争取资金 1.98 亿元，支持汽车、家居家电以旧换新，农机械（具）报废更新，制造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共计拉动消费超 10 亿元。五是大力支持文旅康养建设。安排 1 亿元专项支持忻府区、五台山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能力提升，打造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全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惠民生、办实事，厚植民生福祉。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 38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增长 3.7%；统筹安排 3.55 亿元支持我市 15 件民生实事工程项目，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3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56 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38 亿元，保障养老工程改造项目经费 0.23 亿元，保障全市高龄津贴经费 0.41 亿元，让老有所养更有保障；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87 亿元，让困难群众更有依靠。二是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2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职业培训、重点人群就业创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推进就业增收。三是加力做好教育保障。严格落实

“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障经费 1.7 亿元全力支持“公参民”学校改制、校地合作建设和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临聘人员工资；安排债券资金 3.24 亿元支持市直 7 所基础教育学校新建、改建，推动建设忻州高质量教育体系。四是支持建设健康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3.47 亿元，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五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安排 1.2 亿元支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力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五馆一院”基础设施运行，落实免费送戏下乡民生实事、文艺进景区、周末大戏台等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抓改革、重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忻州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制定出台《忻州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厘清市级与区县级权责边界。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探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新机制，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三是规范财政评审程序。制定出台《忻州市预算评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规范评审流程，缩短评审周期。全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237 个，综合审减

率 21.4%，节约财政资金 5.5 亿元。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排查妨碍公平竞争行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效能。全年全市政府采购规模 61.11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微企业规模 51.66 亿元，占采购规模的 84.5%。五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建立一般公共预算、巩固衔接、直达、国债、专项债券等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充分运用通报、调研、奖惩、约谈、督导等举措，切实推进项目序时进度。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93.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五。六是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路径。以“绩效提升年”为抓手，在全省率先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试点工作，完成交通、城管领域指标细化和标准体系建设任务，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全年绩效评价与市级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2.1 亿余元，其中，收回闲置资金 1.44 亿元，压减资金 0.37 亿元。

——守底线、防风险，支撑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的县区及时开展库款应急调度，重点关注“保工资”监测县运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全年全市“三保”实际支出执行 192.26 亿元，增长 2.8%，“三保”支出保障责任较好落实。二是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48.17 亿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35.95 亿元，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按计划压降 10 家融

资平台，化解融资平台化解隐性债务 15.42 亿元，为 2026 年实现融资平台清零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守牢财经纪律红线。全市在不新增暂付款项基础上消化存量暂付款 1.78 亿元；健全忻州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聚焦安全生产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公务接待、过紧日子等重点领域，扎实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工作，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总体来看，2024 年全市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不少短板和不足：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尚不稳固，各项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资金闲置与资金不足问题同步存在；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积极财政政策研究宣传理解不到位，政策红利承接释放不足；部分县政府偿债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市财政局向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 2025 年预算草案中。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深化全方位转型的窗口期，做好今年的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 （一）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统筹财力性资金与债券资金、本级资金与上级资金、财政资金与单位资金。持续加大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落实“多争取、快拨付、用到位”工作要求。编准编实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优先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坚持兜牢“三保”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位置，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持之以恒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占部门决算支出的比重不超上年。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双控”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超标准安排预算和支出经费。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严禁借机构改革或单位搬迁之机违规处置和更新资产。**四是坚持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提高项目预算到位率。**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加快推进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提前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预算可执行性；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各方面资金需求，加强预算资金

统筹使用。五是坚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39.8 亿元，较 2024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8 亿元，上年结转 3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95 亿元，减去上解资金 6.4 亿元，收入总计 457.45 亿元。剔除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支出 3.3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54.15 亿元，增长 1.8%（口径，下同）。

####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8 亿元，增长 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 亿元，上年结转 6.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7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 亿元，收入总计 98.32 亿元。剔除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支出 1.8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96.47 亿元，增长 17.9%。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 5.87 亿元，下降 33%，主要是“过紧日子”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减少；国防

支出 0.25 亿元，增长 142.2%，主要是人民防空支出投入增加；教育支出 9.92 亿元，增长 2.3%；公共安全支出 3.3 亿元，下降 15.9%，主要是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经费减少；科学技术支出 0.4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加大科技人才奖励力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 亿元，增长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 亿元，增长 3.6%；卫生健康支出 16.18 亿元，增长 8.5%；节能环保支出 7.98 亿元，增长 236.5%，主要是用于大气、水体及土壤的污染防治投入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7.68 亿元，增长 29.5%，主要是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农林水支出 3.06 亿元，增长 27.3%，主要是用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投入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3 亿元，增长 13.5%，主要是道路建设投入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用于资源勘探技术改造支出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 亿元，增长 363%，主要是黄河“几字弯”重点生态攻坚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投入 1.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 亿元，下降 11.2%，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31 亿元，增长 11.9%，主要是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投入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用于应急救援及消防管理投入增加；预备费 1.5 亿元，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 2.5 亿元，增长 1.5%。

2025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4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15 亿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40.6亿元，增长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亿元，上年结转13.9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8.39亿元，收入总计94.19亿元。剔除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0.45亿元，偿还隐性债务13.86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9.88亿元，增长56.6%。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13亿元，增长9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7亿元，上年结转1.73亿元，专项债转贷收入17.05亿元，收入总计31.08亿元。剔除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0.45亿元，偿还隐性债务支出2.4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28.23亿元，增长6.9%，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土地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及大水网建设等方面。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9亿元，上年结转0.2亿元，收入总计1.29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1.29亿元，下降77.8%。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转20万元，收入总计1.0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1.05亿元，下降79.4%，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10 亿元，增长 5.9%。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24.8 亿元，收入总计 234.8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4.7 亿元，增长 12.4%，滚存结余 130.1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0.5 亿元，增长 4.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8.7 亿元，收入总计 109.2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9.7 亿元，增长 13.5%，滚存结余 59.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县（市、区）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将汇总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5.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我市已争取政府债务限额 46.34 亿元，一是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 13.8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市本级拟留用 2.4 亿元，转贷县级 11.46 亿元。二是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 32.48 亿元（一般债务 7.95 亿元，专项债务 24.53 亿元），市本级拟留用 6.75 亿元（一般债务 6.1 亿元，专项债务 0.65 亿元），拟用于市直中小学校建设、忻州城区一石岭关道路、城区道路和大水网第二横等项目建设；拟转贷县级 11.73 亿元（一般债务 1.85 亿元，专项债务 9.8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际知名文化

旅游目的地和世界级文旅康养目的地五台山景区建设和县级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项目建设；剩余新增专项债务 14 亿元暂留市本级，根据我市 2025 年专债项目过审情况予以分配。

我市未来三年偿债风险可控。2025 年到期偿还债务本息 53.72 亿元（市本级 21.28 亿元），其中：本金 36.93 亿元，利息 16.79 亿元；2026 年到期 52.09 亿元（市本级 13.7 亿元），其中：本金 36.57 亿元，利息 15.52 亿元；2027 年到期 45.99 亿元（市本级 18.23 亿元），其中：本金 31.45 亿元，利息 14.54 亿元。

### 三、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 （一）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 1.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4 亿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58.9%。

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6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7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9 亿元，为预算的 91.1%，下降 33.4%。

2024 年开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9 亿元，用于光伏、新材料产业园区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 1 亿元，用于置换 2019 年土地债券还本支出。

## **2.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98 亿元，增长 2%。加上上年结转 1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87 亿元，下降 6%。

2025 年开发区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4.65 亿元，增长 62.4%。加上上年结余 0.7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收入总量为 6.4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42 亿元，下降 18.7%。

## **(二) 五台山风景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 **1.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的 103%，增长 1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1.56 亿元，为预算的 92.1%，增长 54.2%。

2024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 亿元，为预算 101.6%，增长 287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31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66.4%。

2024 年景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0.16 亿元，支出执行 0.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 万元。

2024 年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为 0，执行中上级补助 6.5 万元，本年支出 6.5 万元。

2024 年景区新增一般债券 1.1 亿元，用于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4 亿元、河道治理工程 0.34 亿元、文物保护 332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 9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5 亿元，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 2.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9.05 亿元，增长 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8 亿元，上年结余 0.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34 亿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 23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2.32 亿元。

2025 年景区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

2025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3.61 亿元，增长 7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1 万元，上年结余 39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3.0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76 亿元。剔除化解隐性债务 3.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3.68 亿元。

2025 年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0.16 亿元，增长 37%，加上财政补贴收入 0.21 亿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余 112 万元，其他收入为 2 万元，收入总量为 0.38 亿元；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0.37 亿元，增长 15%，年末滚存结余 132 万元。

2025 年景区新增一般债券 1.2 亿元，主要用于路肩整治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市政管网建设、旅游公路、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3.08 亿元，用于化解隐形债务。

#### 四、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要求，系统把握五个“必须统筹好”的科学方法论，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的工作要求，聚焦市委重大部署和重点任务，以“管理规范年”“服务提质年”为抓手，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大事要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增收节支保平衡，扛稳财政运行基本盘。一要尽全力挖潜增收。充分发挥各级财税收工作专班职能作用，及时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动态分析研判，全力挖潜堵漏，确保各项税收足额入库。会同规划资源部门做好矿业权出让和资源整合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煤炭产销量进度，提高开源增收的针对性、有效性。二要科学化管理支出。强化资金统筹整合，

加力优化支出结构，健全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力优化支出结构，明确 2025 年财政支出要“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三要**高效率争取资金。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抓住中央、省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多层次、多渠道做好政策对接与专项培训。树牢项目化思维，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做精做细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研究国省政策，准确把握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导向。

（二）统筹资金保重点，增强财政服务保障能力。**一要**持续加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统筹发挥好技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大力支持我市企业技术改造、特色专业镇建设等项目。扶持科技创新专项计划，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推进科技、人才、重大课题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校地合作建设。**二要**持续聚力扩投资促消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引领作用，优化财金联动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两重”、产业转型、区域发展、新型城镇化、重大民生实事等方面项目，以项目建设之“进”保障经济增长之“稳”。积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大力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家居家电、智能产品及文旅康养等领域消费，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三要**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足额保障财政衔接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支

持“忻州杂粮”全产业链研发和精深加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要**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安排文旅宣传储备专项资金支持文旅宣传推广和文化交流；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文化景观保护专项资金，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五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着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黄河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三北”工程建设，扎实做好黄河生态环境整治攻坚“后半篇”文章，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

（三）全力以赴惠民生，突出财政公共服务定位。**一要**积极支持就业创业。联合人社等部门大力争取就业资金支持，大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要**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统筹一般债券资金重点支持杏林小学、忻师附中、忻师附小、雁门小学、十四中、实验二小、七一路小学等学校建设，支持基础教育快速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三要**支持健康忻州建设。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提标政策。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力度，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加快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等卫健基础设施建设。

施项目建设，推动市人民医院与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合作，打造高水平的区域综合医疗中心，着力提升市属医院诊疗水平。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健康指数、幸福指数。**四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政策。强化养老服务保障，大力开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力度，进一步织密全市社会保障安全网。

**(四)矢志不渝强管理，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一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逐步健全完善零基预算改革制度体系，坚持将零基预算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编制、审核全过程，缓解财政运行中专项支出固化、资金使用分散、结余结转规模较大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二要优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搭建支出标准框架体系，全面覆盖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逐步参照省厅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制定我市保障标准，动态完善支出标准，加强项目标准应用。三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建设，逐步理顺双方职能，提高预算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四要加快支出执行进度。“三保”支出要按照序时进度安排支出。重点项目要坚持预算安排与项目成熟度相结合。强化项目资金的跟踪监管督促，对支出不达

进度的资金予以收回或调整使用。**五要**严肃财经纪律。持续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聚焦抓实收入做大财力基础、稳经济落实减税降费及惠农惠民“一卡通”各类补助资金，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有序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 （五）时刻谨记防风险，确保财政发展行稳致远

**一要**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市级保障（兜底）责任，优先编制“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审核、动态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兜牢“三保”底线。**二要**有序推进暂付款清理。严格落实暂付款上级审批制度，持续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建立健全跟踪督促机制，坚决杜绝新增暂付款。**三要**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府债务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方案，推进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力争隐性债务提前清零。**四要**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严肃认真对待审计工作，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举措和时限，逐条逐项“清零销号”。**五要**建立健全财金风险防火墙。开展风险监测预警，落实金融企业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深入践行“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忻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3.忻州市 2025 年政府预算名词解释

附件 1:

## 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报告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及市财政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开发区紧紧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强化预算和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工作与经济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 29500 万元的 99.51%，减收 145 万元，下降 0.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49 万元，为预算 20101 万元的 99.24%，减支 152 万元，增长 58.95%。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23826 万元，为预算的 99.62%，增长 9.47%。其中：增值税完成 9058 万元，为预算的 99.88%，增长 3.52%；企业所得税完成 3587 万元，为预算的 99.58%，增长 40.72%；个人所得税完成 892 万元，为预算的 99.22%，增长 9.57%；资源税完成 47 万元，为预算的 97.92%，

增长 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378 万元, 为预算的 99.75%, 增长 2.70%; 房产税完成 1035 万元, 为预算的 99.04%, 下降 17.79%; 印花税完成 741 万元, 为预算的 99.60%, 增长 0.82%;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27 万元, 为预算的 99.77%, 增长 12.08%; 土地增值税完成 697 万元, 为预算的 99.01%, 增长 179.92%; 契税完成 1667 万元, 为预算的 99.58%, 增长 19.84%。非税收入完成 5529 万元, 为预算的 99.06%, 下降 28.69%。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3942 万元, 为预算的 99.70%, 增长 19.17%; 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1309 万元, 为预算的 99.72%, 增长 3.8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完成 873 万元, 为预算的 99.72%, 增长 3.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完成 1760 万元, 为预算的 99.68%, 增长 45.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461 万元, 为预算的 97.99%, 下降 15.2%; 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完成 102 万元, 为预算的 96.23%, 下降 96.29%。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780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48.32%; 科学技术支出 24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3.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增长 74.39%; 节能环保支出 2800 万元, 为预算的 99.5%; 城乡社区支出 2707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下降 31.74%,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少支付 2017 年新建道路工程款本金 2045 万元、供热补贴 1033 万元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3 万元, 为预算的 96.12%, 增长 514.9%,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0 万元、

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奖补资金 3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1.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少支付储备土地围挡管护费、调区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费等一次性费用 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1.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6 万元，为预算的 66.19%，增长 1546.2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比 2023 年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多支付 159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17%；其他支出 16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49.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比 2023 年多支付有研金属 10KV 变配电网工程等 8 项工程款 990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35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48 万元（税收返还 17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56 万元），上年结余 25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 万元，收入总计为 381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99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692 万元，调入资金 6100 万元，调出资金 82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1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5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619 万元，为预算 30000 万元的 95.4%，减收 1381 万元，增长 73.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 25543 万元，为预算的 95.21%，增长 89.9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60 万元，为预算的 99.27%，增长 89.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6 万元，为预算的 88.89%，下降 85.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8955 万元，为预算 86706 万元（不含专项债券还本 13500 万元）的 91.06%，减支 39585 万元，下降 33.39%，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达 59000 万元专项债券较 2023 年 107100 万元减少 481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7973 万元，为预算的 51.07%，增长 378.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多支付 2017 年新建道路工程贷款 2024 年本金及利息 2321 万元、云中路至七一路段宇匡线线路迁改费用（含窝工费）1251 万元、通汇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50 万元，为预算的 99.03%，增长 111.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多支付通汇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1 万元，为预算的 91.94%，下降 76.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较 2023 年少支付五寨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费用 7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59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8646 万元，为预算的 99.39%，增长 25.7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还本支出 135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6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7

万元，调出资金 6100 万元，调入资金 82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9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0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89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5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69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3.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开发区债务限额 285200 万元，余额 270200 万元。2024 年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9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 13500 万元。2024 年年末债务限额 329200 万元，余额 325700 万元。

(1)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6000 万元，用于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项目整体土建已完成，1#车间正在经行设备调试，2#车间进行试生产。项目单位已支付 51497.48 万元，支出进度 92%。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忻州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标段道路工程，建设 4 条园区市政道路，目前除涉铁路电力线缆迁改、高压电铁塔拆除未完成，部分电力管线未完成外，道路施工基本完成；项目单位现已支付 2921.23 万元，支出进度 97.4%。

(3) 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置换 2019 年土地债券还本支出。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开发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开发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五）重点支出与投资项目

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进行招商引资，加大对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开发区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2024年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一道新能源项目建设费用57070万元、通汇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费用3000万元、山西科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专项扶持资金2800万元、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1697万元、云中路至七一路段宇匡线线路迁改费用1251万元、光伏产业园二期项目10KV保安电源线路套管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费用1076万元。

#### （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开发区2024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04.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456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税务划转193万元、财政奖补资金64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奖补资金347.5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经费16.42万元，2024年省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427.42万元、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2.6万元、2024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2024年污染治理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2800万元，收回2022年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800万元。

#### （七）财政主要问题和矛盾

1.面临财政收支平衡的严峻挑战。现阶段，开发区经济增速因经济下行而放缓，财政增收压力剧增，而发展经济、债务付

息、上解上级资金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

2.暂付款规模较大。2024年初,暂付款余额达到70050万元,其中存量暂付款为10794万元,增量暂付款为59256万元,全年消化1006万元,年末暂付款余额降至69044万元。

下一步,开发区将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及时准确研判分析收入形势,强化收支管理,细化措施举措,绷紧过“紧日子”之弦,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合理确定支出规模,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基本运转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和风险防范底线,严把支出关口,严防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 (八) 财政主要工作

1.积极对接开发区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力组织各项收入,推动开发区财政收入顺利实现正增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6亿元,同比增长73.46%。

2.圆满完成2023年度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和2024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23.56亿元、2025年专项债券20.85亿元。

4.每月报送市财政预算科、国库科财政收支情况,定期更新2024年可支配财力、财政收支、“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地方

财政运行分析、暂付款、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刚性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5.2024 年完成 6 个项目重点评价，内容包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和部门评价，资金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预算编制重要依据。

6.2024 年共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 7 次，其中 2 场现场对接会、5 次入企对接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共签订 7 份意向，意向款项 3580 万元。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忻州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测算 2024 年体制改革后的基数为 19414 万元，按 2% 增长率计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980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2285 万元（税收返还 17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5 万元），上年结转 15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10 万元，收入总量预计 24449 元。上解上级支出 5725 万元（五台山机场航线补贴结算 400 万元、开发区教育费附加上划结算 1309 万元、生活垃圾处置费上划基数 96 万元、收入基数上解 121 万元、结算城东路网管电费 36 万、结算 2024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150 万、清算公交车补贴 1113 万元、结算 2017 年新建道路 2025 年本金 2500 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 187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8724 万元，减支 1225 万元，下降 6.14%。支出结构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9 万元，增长 9.83%；科学技术支出 283 万元，增长 16.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万元，下降 19.9%；节能环保支出 14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污染治理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2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39 万元，增长 41.83%，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2025 年度供热补贴（预拨）16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2 万元，下降 60.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70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 万元，增长 402.6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监测评价费 100 万、征地工作运行经费 100 万、土壤污染调查及可研服务费用 100 万；住房保障支出 285 万元，增长 19.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966 万元，下降 43.03%，主要原因是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费用较上一年减少 73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4 万元；其他支出 1589 万元，下降 1.33%；预备费安排 550 万元。

2025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477 万元，增收 17858 万元，增长 62.4%，加上上年结余 7693 万元，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 6417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4170 万元，减支 14785 万元，下降 18.73%。城乡社区支出 44083 万元，增长 276.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0351 万元，增长 378.54%，主要原因是征迁补偿费增加 10350 万元、占补平衡费增加 3730 万元、紫檀公园和儿童友好公园建设费 7699 万元、第一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化工园区建设费用 1000 万元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3181 万元，增长 7.8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51 万元，增长 66.47%，主要原因是增加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费用 139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 10026 万元，增长 22.37%，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专项债券 59000 万元付息支出；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61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开发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开发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收支政策编制的预算，待 2024 年总决算审查通过并经市人代会批准后，由市财政代开发区报市人代会备案。

### （五）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5 年已将债券利息 10410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我们将全

力以赴筹措资金，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确保风险可控。

### （六）财政资金助力企业发展

开发区积极落实科技扶持相关政策，为 2024 年度获得高企奖励的 6 家企业发放奖励 39 万元。目前，忻州开发区初步确定了“1235”工作思路，重点发展光伏、新材料、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其中处于新能源产业链主地位的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由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现已争取到位 16.31 亿元债券资金，为项目建成投产达效提供了财力保障。以一道新能源为“链主”引进了江西沐邦高科投资 40 亿元、四川悍天实业投资 6.9 亿元、江苏赛拉弗拟投资 11 亿元、江苏创曦新材料拟投资 20 亿元来忻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吸引河南金石科技等企业来忻洽谈光伏支架等配套项目，为开发区打造光伏全产业链条奠定坚实基础，为开发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力。

## 三、2025 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5 年，忻州经济开发区将深度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促进项目落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吸引企业投产达效，扩大产业集群规模。财政收支重点也将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为目标，对标“财政管理争先进位”要求，坚守“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职能定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上述预算

安排，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解放思想，狠抓工作落实。紧紧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为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用足用好政策，扩大有效投资。财政支出更加注重提质增效，以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为指引，资金向前期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能产生集聚效应的项目倾斜，保障基础要素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为助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的财政作用。

（三）加强收支管理，规范使用资金。一是严格履行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要求，规范利用财政补贴开展招商引资行为；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和倾斜，用好用活上级政策，严格执行既定方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控制项目支出，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压缩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大力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四是落实财经制度、预算编制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责任，堵塞管理和制度漏洞，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调剂和各类追加事项，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推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增强财政管理水平。

(四)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债券发行，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债务管控举措。一是足额将还本付息列入年初预算，加强到期债务风险调度研判，明确相关单位的债务管理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债务监管，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和监督，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隐性债务；二是高质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及申报工作，加强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调度督促及支出监管；三是积极谋划化债措施，确保偿债支出有来源，把债务管控工作做实做细，处理好防风险和保增长之间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消化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闲置。建立健全暂付款管理长效机制，清存量、控新增、强管理，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强化预算约束，避免通过违规列支实现收支平衡或解决新增支出需求，妥善依据开发区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消化暂付款。

(六) 抓好绩效管理，高效使用资金。通过预算绩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事前评估机制，将事前评估嵌入新出台或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决策程序，坚决防止超财力出台政策、新上项目。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的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大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抽查复核力度，推动提升评价质量；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七) 聚焦财政监管，强化财会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

管局、审计、巡视组等专项检查工作，学习贯彻人大监督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议，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赋能增效。

## 附件 2：

# 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五台山景区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以政理财，以财辅政工作理念，积极扩财源、保重点、惠民生、强绩效、防风险，主动担当、务实创新，在努力克服土地市场疲软、出让收入乏力不利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保持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 亿元，为调整预算 8.25 亿元（年初预算 7.85 亿元调增 8.25 亿元）的 103%，超收 0.25 亿元，较 2023 年增收 1 亿元，增长 13.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4.09%，比上年增长 39.12%，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收入比上年增加；非税收入完成 8.1 亿元（其中入山门票收入 7.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本年门票收入增加 1 亿元。连同上级补助收入 1.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0.1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收入总计 13.52 亿元。

2024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6 亿元，比上年增支 4.0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2.1%，同比增长 54.2%，增支的原因主要是：景区征迁居民补偿费支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化解隐形债务和化解暂付款方面支出增加。按支出领域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43 亿元，教育支出 0.1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亿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2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 亿元，农林水支出 0.8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4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0.37 亿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43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322 万元、调出资金 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8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4 亿元、支出总计 1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9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 亿元，为调整预算 2.06 亿元的 101.6%，比上年增长 28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景区未拍卖土地而 2024 年拍卖了三宗土地，导致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上年结转 583 万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收入总计 3.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比上年减少 66.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收入 0.1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11 亿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 586 万元，收入总量 0.33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0.32 亿元，为预算的 99.69%，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112 万元。

### （四）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为 0，执行中上级补助 6.5 万元，本年支出 6.5 万元。

### （五）债务情况

2024 年初，景区政府债务余额 19.69 亿元，当年债务转贷收入 2.27 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08 亿元，2024 年末景区政府债务余额 20.88 亿元。本年新增一般债券 1.1 亿元，用于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4 亿元、河道治理工程 0.34 亿元、文物保护 332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 9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15 亿元，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景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省、市财政工作会

议部署，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时代硬道理，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总要求，以“三聚焦、三强化”为工作手段，兜牢“三保”底线，保障民生福祉，筑牢财政风险防火墙，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五台山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9.05 亿元，增长 6.47%。其中税收收入 0.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7 万元，增长 12.7%，非税收入 8.6 亿元（其中入山门票收入 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 亿元，增长 6.17%。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8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上年结余 0.99 亿元，收入总量 12.36 亿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 23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 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 12.32 亿元。安排支出预算 12.32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亿元，较上年减支 0.94 万元，减少 36.43%，主要是核心区征迁补偿费用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0.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6 亿元，增长 13.95%，主要是新录用辅警工资增加；教育支出 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5 亿元，增长 166.67%，主要是新增安置区小学和幼儿园建设费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3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费和游客摆渡车租赁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7 亿元，增长 47.22%，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补贴费用增长；卫生健康支出 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 0.74 亿元，

较上年增加 0.21 亿元，增长 29.62%，主要是清洁取暖补贴费用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1 亿元，增长 13.46%，主要是新增市政管网建设费用；农林水支出 0.6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9 亿元，减少 23.17%，主要是减少了河道整治工程费用；交通运输支出 2.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5 亿元，减少 14.1%，主要是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费用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上年入统企业奖励费用和营运老旧柴油车报废补贴较今年多 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 万元，减少 14.3%；住房保障支出 0.0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9 亿元，增长 24.3%，主要是石咀镇地质灾害治理整村搬迁工程费用增加；其他支出 0.56 亿元，主要是预备费和预留经费；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0.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4 亿元，增长 9.3%。

2025 年景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3.61 亿元，较上年增收 1.52 亿元，增长 72.45%，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3.6 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0 万元（污水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3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1 万元，专项债券 3.08 亿元（化解隐形债务），预计总收入为 6.7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76亿元，其中化解隐形债务3.08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0.2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0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49亿元，城市建设支出0.3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45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2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6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万元，农林水支出20万元，其它支出4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0.1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21亿元，转移收入15万元，上年结余112万元，其他收入为2万元，收入总量0.3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37亿元，比上年增加470万元，增长14.78%，年末滚存结余132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0。

### （五）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4年末景区政府债务余额20.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39亿元、专项债券6.49亿元。2025年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主要用于路肩整治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市政管网建设、旅游公路、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08亿元，用于化解隐形债务。

## 三、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要坚决贯彻落

实中央、省、市和管委会决策部署，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以高水平保障，高效率理财，为景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景区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财税改革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一要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两点论”，打好“组合拳”，把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所有收入全部编入预算，加大全口径政府性收入征收力度。要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单位资金“四个统筹”，打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三个基数”，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要规范财政支出标准。进一步完善财政供养、教育、社保等领域财政保障标准，稳步推进环卫、市政维护、资产配置等领域财政管理改革，明晰支出责任和保障标准，建立完善大事要事、政府专项等重大专项的动态调整机制，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三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加强重大政策、重大资金安排事前绩效评价，强化公共服务、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本资源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推动精简临聘人员，将绩效评价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手段。四要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对零基预算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改革落实问题清单并进行分类整改，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改革的重要举

措和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约束。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要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中央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增加、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拓展、“两新”“两重”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推动景区“为雄忻高铁开通做好准备”项目推进三年专项行动落实。保障景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为把景区打造成世界级旅游景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以高标准落实《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为新的起点，启动世界级旅游景区文本编制工作，加快《五台山保护管理规划》编制进程，积极推进五台山大白塔、毛主席路居馆等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组织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精心策划活化世遗，对外宣传推介系列活动，把省、市和景区文化景观保护资金管好用好，进一步提升五台山知名度和美誉度。使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和游客。二要全力保障民生增福祉。继续加大财税政策对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要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兜牢民生底线织密网，办好民生实事增福祉，增强全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改善居民收入预期。

（三）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要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的分级责任体系，强化景区“三保”主体责任。二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体系，完善隐

性债务置换台账，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规范平台公司债务管理，抓好债务展期降息，平台公司压降退出等重点工作，切实防范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三要强化债政策前瞻性研究。精准对接，以新一轮置换政府隐形债务、清理中小企业拖欠工程款为契机，积极争取上级化债政策支持，围绕工程、建筑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支持开展清理企业“连环债”工作。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腾出更多资金资源促进发展，改善民生。加快财政资金到达企业速度，以务实举措为中小企业注入信心，激发经济回升向好的内生动力。四要充分发挥审计和财会监督作用。全口径全方位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加强财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负重前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全力做好五台山的财政工作，为全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世界级文旅康养目的地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3

## 政府预算名词解释 (2025)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 目 录

<b>一、政府预算</b> .....	<b>54</b>
1. 政府预算特征 .....	55
2. 政府预算作用 .....	55
<b>二、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构成</b> .....	<b>56</b>
<b>三、政府预算报告</b> .....	<b>57</b>
<b>四、部门预算</b> .....	<b>57</b>
1. 部门预算编制特点 .....	58
2. 编制范围 .....	58
3. 编制程序 .....	58
<b>五、政府预算收支分类</b> .....	<b>58</b>
1. 对政府收入进行统一分类 .....	59
2. 对政府支出按功能进行分类 .....	59
3. 对支出按经济性质进行分类 .....	59
<b>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	<b>60</b>
1. 税收收入 .....	60
2. 非税收入 .....	61

七、政府债务收入 .....	62
八、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	62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	62
2. 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 .....	63
3. 专项转移支付 .....	63
九、政府性基金 .....	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 .....	64
1. 基本政策目标 .....	64
2. 编制原则 .....	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65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65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66
十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66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	66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66
十三、预算公开 .....	67
十四、“三公”经费 .....	6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	67
2. 公务接待费 .....	6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8
<b>十五、预算评审管理</b> .....	<b>68</b>
1. 预算评审 .....	68
2. 预算评审范围 .....	68
3. 预算评审内容 .....	69
<b>十六、预算绩效管理</b> .....	<b>69</b>
1. 预算绩效目标 .....	70
2. 绩效运行监控 .....	71
3. 预算绩效评价 .....	71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72
<b>十七、财政体制改革</b> .....	<b>72</b>
1. 财政体制 .....	72
2. 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	73

## 一、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组成内容。

### 1. 政府预算特征

**一是预测性。**“预算”就是预先的计算，是事先对活动进程所安排的计划。政府通过编制预算可以对预算收支规模、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事先的设想和预计。预测与实际是否相符并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变化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

**二是法定性。**政府预算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预算。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一般情况下，政府预算由政府编制，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政府编制的预算在未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前称为预算草案，只有经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后，预算才得以成立。预算经权力机关批准后，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机关应当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三是完整性。**政府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政府预算，都应当处于政府预算的约束和规范下，不允许在政府预算之外还存有政府性质的收入和支出。政府通过完整的预算进行

集中性分配，反映国家方针政策，全面体现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使预算成为政府各项收支的汇集点。

**四是年度性。**政府预算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收支计划的安排，这个起讫时间通常为一年，简称预算年度。预算年度有日历年制和跨日历年制两种形式。日历年制即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跨日历年制是从当年的某月某日起至次年同月同日的前一天为止。我国预算实行日历年制。

**五是公开性。**政府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安排，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因此，政府预算的收支安排内容、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批准过程、预算收支的执行过程及其结果，都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是责任性。**政府对预算的执行负责，预算的执行结果必须向国家权力机关报告并得到权力机关的认可。

## 2. 政府预算作用

一本政府预算，就是一面反映政府工作的镜子，就是一本有关政府活动的详细记录。在现代经济社会条件下，政府预算的作用通常表现为四方面：

**一是确定政府可获得的资源，全面安排好支出。**通过预算的编制，事先进行预测，使我们可以掌握一年内能够筹集到多少收入，并根据财力多少和支出需要确定支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量入为出。

**二是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着政府的每一项活动。从收入预算看，每一笔收入都要落实到具体的税种或征收项目上。从支出预算看，每一笔支出都要反映出政府活动的方向和具体内容。

**三是有利于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对政府预算的讨论决定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是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体现。国家权力机关对政府预算审查批准的过程，就是一个听取民意、汇聚民智的过程；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的政府预算，实质上是对政府支出规模的一种法定授权。只有在授权范围内的支出，才合法有效。超出授权范围的支出，即便是必需的，也要以预算调整方案的形式提交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年度终了，国家权力机关要对政府编报的预算执行结果即决算进行审查批准。

**四是有利于政府活动的有序进行。**由于在政府预算中对收入和支出都做出了详细安排，新的预算年度开始后，收入征收部门依法组织收入，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拨付资金，各部门按照预算有序开展工作。这样就有利于政府及其部门对所要干的工作早做准备，按计划开展，避免工作的盲目性。

## **二、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构成**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

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 三、政府预算报告

预算报告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报告实际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和解读。预算报告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除了文字版政府预算报告，还有一本预算表及其说明，包括了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这些预算表统称为“**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市人大审查。

从全口径预算管理角度来看，包括四类报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报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报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报表。

### 四、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将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都按统一的编报程序、编报格式、编报时间要求编制成一本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收支情况，增强了预算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 1. 部门预算编制特点

一个部门一本账。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汇总在一本账中，统一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也将部门所有收支批复在一本账中，使上下各个方面对部门的收支一清二楚。这样既有利于部门统筹使用资金，也便于对预算的监督。

### 2. 编制范围

部门预算收入的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 3. 编制程序

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的编制方式，编制程序实行“两上两下”的流程。部门预算是汇总预算，它由预算单位编制，并经逐级审核汇总形成。经市直部门逐级审核汇总、财政局审核、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审查。

## 五、政府预算收支分类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按照统一的政府收支科目进行编报，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1. 对政府收入进行统一分类

按照科学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收入划分为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四类。从分类结构看，分设类、款、项、目四级。以“增值税”收入为例，四级结构对应为：税收收入（类级科目）→增值税（款级科目）→国内增值税（项级科目）→国有企业增值税（目级科目）。收入分类科目设置逐级细化，满足了不同层次的管理需求。

### 2. 对政府支出按功能进行分类

更加清晰地反映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显示政府的钱用来“干了什么”，用在了哪些方面。按政府的职能和活动设置类、款、项三级科目，以“教育”支出为例，三级结构对应为：“教育”（类级科目，反映政府的某一项职能）→“普通教育”（款级科目，反映政府为完成教育职能而在“普通教育”方面开展的工作）→“小学教育”（项级科目，反映政府在“普通教育”中用于“小学教育”这个具体方面的支出情况）。

### 3. 对支出按经济性质进行分类

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显示政府“怎么花钱”的问题。根据财政部要求，将经济科目分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政府预算使用）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使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设置类、款两级，单独设置机关经费科目，为严格机关运行支出管理创造条件，单独设置对事业单位补助科目，支持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单独设置对企业补助科目，推动加强涉企资金管理。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预算透明度，满足政府预算管理和人大审查预算的需要。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 1. 税收收入

税收是国家公共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组织财政收入，税收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调节收入分配、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的。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形式，能够规范政府、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分配。

我国现行税制形成于1994年的税制改革，目前共有18个税种，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涉及14个，分别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除此之外的4个税收，消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均为中央级收入。

## 2.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在税收之外，政府之所以要征收或取得非税收入，是由于非税收入在弥补市场缺陷、提供准公共产品、调节经济运行等方面具有税收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政府部门和单位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受益者负担、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是对政府提供特定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合理补偿，受益对象和受益范围比较明确，具有较强的排他性特征。因此，收取这种费用不宜由全体纳税人承担，而应当由受益对象采取适当

付费的方式承担，这种收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 七、政府债务收入

预算法第35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 八、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基层公检法司

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

## 2. 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

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中央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 3.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 九、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政府性基金实行中央一级审批制度，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分别负责政府性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

当前我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共有21项，涉及我市的有12项，包括：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包括部分政府性基金，以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 1. 基本政策目标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政策目标是为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提

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提高预算保障程度和管理透明度，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建设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2. 编制原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各项基金收入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当年基金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安排当年支出；当年基金收入超过支出的，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国有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股利；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控股、参股企

业国有股份（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其他收入。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要包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保障和改善，体现国有资本收益的全民共享；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支付相关改革成本等；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 十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按险种划分为四类七种，其中，养老保险类收入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个险种的收入；医疗保险类收入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个险种的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照收入项目划分为七种，包括：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

##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险种划分为四类七种，其中，养老保险类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个险种的支出；医疗保险类支出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个险种的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失业保险基金两个险种的支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包括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工伤保险基金两个险种的支出。

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个险种的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是在分析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以及参保人员人数、待遇标准、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对基金支出影响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编制的。

### 十三、预算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新《预算法》明确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 十四、“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严格实行“双控”管理，即“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 **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 **十五、预算评审管理**

## **1. 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 **2. 预算评审范围**

市财政局组织对市直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评审，评审项目从财政项目库中拟纳入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中细化和拟申请追加的项目中选取。具体范围如下：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涉及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基建项目；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支出弹性较大、预算需求较高的项目；根据年度预算审核需要，结合预算评审任务情况，从项目库中一定范围内随机抽选项目进行评审；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管理不规范的项目；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评审的项目。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按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项目支出总额低于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等）；货物采购类的项目；上级部门已经评审过的项目；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 3. 预算评审内容

预算评审要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作为重点审核内容，其中延续性项目的评审应当将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

##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的理念、绩效管理的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

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注重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

## 1. 预算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基础，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编制预算时，按照政府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的测算资金需求，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职能范围相一致，与预算资金额度相匹配，能够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绩效目标批复：财政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予以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

## 2.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运行监控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各预算单位定期采集预算资金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绩效目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预警，对偏离预期目标的，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3. 预算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预算编制时，预算部门和单位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以绩效为导向，建立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制度，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投资主管部门加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预算执行结束后，预算部门和单位以绩效目标为依据，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

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绩效自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绩效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对重大政策、项目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要求其根据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政府决算同步报送人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七、财政体制改革

#### 1.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国家管理和规范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和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其核心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具

体来看，财政体制包括三方面，一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即事该由哪级政府干，钱该由哪级政府出；二是收入划分，即以税收为主体的政府收入在各级政府之间如何分配；三是转移支付制度，即事和钱划分清楚之后，由于各级政府间的收入不同、事权不对称，如果地方收入不能满足干事的需求，就要通过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弥补缺口。

## 2. 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为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好《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本着“财力下沉、权责匹配、尺度统一、利益稳定、操作简约、执行便利”的原则，制定了《忻州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提出了4个方面13项改革任务。

重点改革举措包括：

**一是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调整环境保护税税收分成。**省级将环境保护税分享部分（30%）全部下放市县，市级将环境保护税市与所辖县分成比例各增加15%，调整为市级30%、县级70%。市与所辖区（忻府区、开发区，下同）分成比例分别增加10%、20%，调整为市级50%、区级50%。  
**调整市与忻府区税收分成。**将原市与忻府区共享的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车船税“四税”收入（市级30%、区级70%），全部下放忻府区，作为忻府区收入。  
**调整市与开发区税收分成。**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保税“五税”除上划中央与省级收入外，留成部分均按市、区五五比例分享。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作为市级收入，同时将原市与开发区共享的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和车船税“四税”收入全部下放开发区，作为开发区收入。**非税收入划分改革事项**。省级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中考招生考试费等税费的省级分成部分下放市县。市级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享比例市级保持不变为 5%、县级由 90%增加为 9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缴入同级国库，市级不再参与县级收入的分享；中考招生考试费按市级 50%、县级 50%分享。

二是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改革。省级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将全省各县分为五档，差别化确定省市县各级分担比例。其中我市分档情况为：第一档为忻府区、忻州经济开发区，省、市区按 50%、50%负担；第二档为河曲县、原平市、宁武县、保德县，省、市、县按 55%、10%、35%负担（其中原平市属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市级负担部分由省级承担）；第三档为代县，省、市、县按 60%、15%、25%负担；第四档为繁峙县、静乐县、五寨县、定襄县、神池县、偏关县、五台县、岢岚县，省、市、县按 65%、15%、20%负担。

市级明确了市与所辖区支出责任划分比例，考虑税收收入

除中央和省级分享外，留成部分市与所辖区按 5: 5 比例分享，以及忻府区和忻州经济开发区承担的社会职责，市级与所辖区支出责任也按 50%: 50% 分担。市级制定的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全市分为 2 档，其中：所辖区为第一档，市、所辖区按照 50%、50% 比例负担；所辖县为第二档，市、所辖县按照 30%、70% 比例负担。